**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8307123)

[（一）项目概况： 1](#_Toc198307124)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98307125)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1983071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9830712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9830712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98307129)

[1.绩效评价完整性 4](#_Toc198307130)

[2.评价目的 4](#_Toc198307131)

[3.评价对象 5](#_Toc198307132)

[4.绩效评价范围 5](#_Toc198307133)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6](#_Toc198307134)

[1.评价原则 6](#_Toc198307135)

[2.评价指标体系 6](#_Toc198307136)

[3.评价方法 13](#_Toc198307137)

[4.评价标准 14](#_Toc19830713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19830713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_Toc198307140)

[（一）评价结论 15](#_Toc198307141)

[（二）主要绩效 16](#_Toc1983071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_Toc19830714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_Toc198307144)

[1.项目立项 17](#_Toc198307145)

[2.绩效目标 18](#_Toc198307146)

[3.资金投入 19](#_Toc19830714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_Toc198307148)

[1.资金管理 20](#_Toc198307149)

[2.组织实施 21](#_Toc1983071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Toc198307151)

[1.产出数量 21](#_Toc198307152)

[2.产出质量 22](#_Toc198307153)

[3.产出时效 22](#_Toc198307154)

[4.产出成本 22](#_Toc198307155)

[（四）项目效益 22](#_Toc198307156)

[（五）项目满意度 23](#_Toc19830715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_Toc19830715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_Toc19830715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198307160)

[六、 有关建议 25](#_Toc19830716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_Toc198307162)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新疆、西藏、涉藏工作重点省专项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乌财建〔2020〕306号）文件精神，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开展制剂室项目。利用医院多年的经验方及院内制剂开发经验，研制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为医院带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开发院内制剂为主，其他类别兼顾。为推进制剂室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升级，中央拨付基建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用于购置制剂生产设备与制剂提取设备，旨在改善制剂室生产环境，提高制剂质量与生产效率，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为提高院内制剂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临床需求，增强医院中医药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安全、有效的中药制剂，采购了一套的制剂生产设备和一套制剂提取设备，提升制剂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研发和生产符合现代人用药习惯的中药制剂以促进乌鲁木齐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为：项目共拨付235.75万元，用于购置制剂生产设备与制剂提取设备。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为：①购置了一套制剂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制丸机、胶囊机、颗粒剂包装机等，支付设备购置费125.95万元，②购置了一套制剂提取设备，包括多功能提取罐、浓缩器、干燥设备等，支付设备购置费109.8万元，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100%，并于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新的制剂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后，显著提升了医院制剂室的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这些设备均具备高效、节能、智能化控制等特点，能够显著提高中药制剂的提取效率与质量稳定性，患者反馈效果良好。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总金额为235.75万元，经《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1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35.75万元，于2024年年中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235.7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235.75万元，用于采购制剂生产设备125.95万元，采购制剂提取设备109.8万元，资金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通过利用2020年中央基建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购置一批先进的制剂生产和制剂提取设备，全面改善制剂室的生产硬件条件，研发和生产符合现代人用药习惯的中药制剂，确保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高质量、高效率的制剂生产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优化生产流程，结合新设备的高效性能，实现多批次、大规模的制剂生产，提升医院在中医药领域的影响力与竞争力。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①购置一套制剂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制丸机、胶囊机、颗粒剂包装机等，支付设备购置费用125.95万元，以提升医院中药制剂的生产能力，满足临床日益增长的用药需求。②购置一套制剂提取设备，包括多功能提取罐、浓缩器、干燥设备等，支付设备购置费用109.8万元，以提高我院提高中药制剂的提取效率与质量稳定性。设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以改善制剂室生产环境，提高制剂质量与生产效率，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提升医院中药制剂的生产能力与中药制剂的提取效率及质量稳定性，通过购置先进的制剂生产与制剂提取设备，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在绩效评价体系中，针对提升医院中药制剂的生产能力与中药制剂的提取效率及质量稳定性目标，设置了“设备采购数量与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设置“项目完成时限”确保项目在整体进度上按既定时间推进，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这些目标设置，能全面体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通过对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实施过程及成果产出等计划和执行过程的分析，可清晰地展现项目进展和完成度。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申报材料、财务账目、设备验收报告等，采集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确保数据准确、评价流程完整。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采购制剂生产设备与制剂提取设备，医院成立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在项目规划、资金管理、设备采购等环节的职责，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每一笔资金支出都需要经过层层审核，确保资金用于项目规定用途，我院已完成购置一套制剂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制丸机、胶囊机、颗粒剂包装机等，支付设备购置费用125.95万元，已完成购置一套制剂提取设备，包括多功能提取罐、浓缩器、干燥设备等，支付设备购置费用109.8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院制剂室的硬件设施得到极大改善，新设备的投入使用显著提升了中药制剂的生产能力与质量水平，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设备采购周期长、设备维护成本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等问题，我院还需建立专业的设备维护团队，优化项目规划与资金管理流程，持续改进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综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得分100分。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制剂生产设备采购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制剂提取设备采购 |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制剂生产设备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制剂提取设备成本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中医药发展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 | 患者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5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制剂生产设备采购 | 5 | 5 | 100% |
| 制剂提取设备采购 | 5 | 5 |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时限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制剂生产设备成本 | 5 | 5 | 100% |
| 制剂提取设备投入成本 | 5 | 5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促进中医药发展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 | 患者满意度 | 患者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4年已完成采购一套制剂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制丸机、胶囊机、颗粒剂包装机等，支付设备购置费用125.95万元，以提升医院中药制剂的生产能力，满足临床日益增长的用药需求；采购一套制剂提取设备，包括多功能提取罐、浓缩器、干燥设备等，支付设备购置费用109.8万元，以提高我院提高中药制剂的提取效率与质量稳定性，所有设备均已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院制剂室的硬件设施得到极大改善，新设备的投入使用显著提升了中药制剂的生产能力与质量水平。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我院作为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中医医院，核心使命是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中医诊疗服务，而制剂室是医院开展中药制剂研发、生产和供应的重要部门，承担着将传统中医药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特色中药制剂任务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时效和成本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9个，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为每个绩效目标设定可量化的指标和衡量标准，在制剂生产与制剂提取设备采购数量及设备验收合格率通过提供中标单位的设备入库单及验收报告作为佐证材料；项目完成及时率提供情况说明；在促进中医药发展方面，通过提供情况说明加以佐证；项目的投入标准提供财务明细账），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15号，预算编制紧密围绕医院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具体的工作任务和经济支出分类科目，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根据项目的重点和关键环节，合理分配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院内制剂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临床需求，增强医院中医药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安全、有效的中药制剂，采购一套的制剂生产设备和一套制剂提取设备，提升制剂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研发和生产符合现代人用药习惯的中药制剂以促进乌鲁木齐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制剂生产设备购置费用125.95万元，制剂提取设备购置费用109.8万元，设备采购费用共计235.75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批复235.75万元，在2024年2月19日通过《关于拨付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室2020年重点审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15号拨付资金235.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用于采购一套的制剂生产设备和一套制剂提取设备，提升制剂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研发和生产符合现代人用药习惯的中药制剂以促进乌鲁木齐中医药事业的发展**。**2024年6月支付吉林鸿展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制剂提取设备费用60万元；6月支付新疆华宇创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制剂生产设备费用60万元；7月支付吉林鸿展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制剂提取设备费用49.8万元；7月支付新疆华宇创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制剂生产设备费用65.95万元。共执行资金235.75万元，235.75/235.75\*5=5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本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使用计划的申请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科室、分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政府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清晰界定，包括专用设备采购费用，同时明确各类支出的审批流程、额度限制等，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制剂生产设备采购”完成100%，“制剂提取设备采购完成率”完成100%，“制剂生产设备购置数”目标值≥一套，“制剂提取设备购置数”目标值是一套，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了一套制剂生产设备与一套制剂提取设备，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故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年限” 目标值≤1年，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1年完成，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制剂生产设备成本”完成100%，“制剂提取设备投入标准成本”完成100%，“制剂生产设备成本”目标值为125.95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25.95万元。

“制剂提取设备成本”目标值为109.8万元，2024年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9.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中医药发展”，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用于采购制剂生产与制剂提取设备，在升级制剂室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提高制剂室的生产能力，增加医院中药制剂的产量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项目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满意度指标“患者满意度” 目标值≥9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向患者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90%的患者认为新的制剂生产和提取设备投入使用后，通过质量保障、效率提升、服务创新三重维度，切实提升了患者就医体验，故满意度为90%，得分为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规划，精准定位项目需求**

在项目启动前，医院深入分析制剂室现状，通过实地勘查设备老化程度、统计制剂室产能缺口、收集临床科室对制剂品种的需求等方式，精准定位基础设施升级、设备更新，制定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将资金用于制剂室新型制剂设备购置，确保资金使用与医院发展战略、中医药服务需求紧密结合。

**2.高效的项目规划与资金管理**

医院成立项目专项工作小组，由院领导牵头，联合财务、药剂、基建、设备、医疗等多部门骨干人员，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规划，明确资金主要用于重症救治资源扩充，如购置先进医疗设备，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规定，每一笔支出都经过细致审核，确保资金精准投入到关键环节，避免资金浪费与滥用，极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分配在不同环节存在不均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资金分配在不同项目环节存在不均衡现象。设备采购环节资金充足，但在一些配套设施建设与人员培训方面，资金相对紧张。原因分析是由于项目前期规划时，对各环节资金需求的精准度预估不够，过于侧重设备采购，忽视了配套设施建设与人员培训的重要性及其资金需求。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动态的资金调整机制，未能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对资金分配进行优化。

2.后期运维成本增加

升级改造后的制剂室，在设备维护、能源消耗、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后期运维成本显著增加，给医院带来一定的经济压力，原因分析是在项目规划阶段，对后期运维成本预估不足，缺乏全面的成本分析和预算规划，同时，医院内部设备维护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缺乏精通进口高端设备维修的专业人才，难以在设备出现小故障时及时进行自主维修，进一步加剧了设备维护管理难度。

# 有关建议

1.提高资金分配在不同环节存在的均衡性

项目前期规划时，对各环节资金需求合理评估，明确各环节分类与资金占比，将项目资金划分为设备购置、技术研发、人员培训、质量管控、日常运营等方面；与药企合作共建研发平台，通过“企业出资+医院出技术”模式，将社会资本引入研发或设备升级环节。

2.降低后期运维成本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设备保修期延长、维护折扣协议、备件价格锁定等内容；同时引入第三方技术评估，建立内部运维团队，保证规范化操作与预防性维护。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

1. 依据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截留或挪用现象。每一笔资金的支出都应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审批，保证资金流向清晰、合理。

2.在现有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将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全面的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评，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4.增加政府采购计划性，督促各部门必须加强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做到先有计划，后有执行。

5.加强监督检查，配合监察、审计、纪检和各部门，对采购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